

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文件

晋教基金艺〔2015〕1号

关于启用“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”印章及钢印的通知

各市、县教育局、教科研院（所）、少年宫（校外教育培训基地）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是2007年经山西省民政厅审批备案的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分支机构，是由全省学校、教研院（所）、青少年宫（校外教育基地）、艺术培训机构等单位 and 艺术教师、艺术教育管理者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，是广大教师进行艺术教育工作交流、教学研讨、作品展示、创作能力提高的平台，是广大教师沟通的桥梁。

本会的业务范围：开展艺术研究、艺术作品展示、艺术教师的学习交流活动，为艺术教育筹措经费。

从本通知下达之日起，启用“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”印章及钢印。

山西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15年3月15日

